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1-084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潘龙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方案，即使用募集资金9,061.2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置换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并出具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1)第E00443号）。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